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3〕89号

关于申报 2014 年教材出版资助和奖励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漳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资助暂行办法》（漳师院〔2007〕185号）及《漳州师范学院院内分配制度改革试行方案》（漳师院〔2009〕153号）文件规定，现将申报 2014 年度教材出版资助和教材出版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请出版资助的教材，必须与我校本科生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相对应，且教材内容以讲授 2 年以上（含）的课程讲义为基础。

2、教材第一主编须为本校在编教师，并准备在国内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申报人每年每次只能申请出版一部教材。

3、已完成书稿或已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的可申报教材出版资助；已经出版的教材只能申请出版奖励。

二、申报范围

1、该课程没有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学改革力度较大，在

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

2、所编教材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独创性，能反映当前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及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

3、在同等条件下，精品课程教材、能填补专业空白的教材以及校本教材等享有优先资助权。

4、教材内容不适应教学需要或今后不宜继续用作教材的，不列为出版资助对象。

5、已经正式出版的教材，不得申报出版资助，可申请出版奖励；未完成的书稿不列为资助或奖励对象。

6、各种专著、翻译或编译教材及为短训班编写的教材，不得申报教材出版资助或奖励。

三、审批程序

1、请申请教材出版资助的教师填写《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从教务处综合科网页下载），经各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报送教务处。已与出版社签订合同的须提供出版合同原件；已完成书稿、尚未签出版合同的须提供书稿一份。

2、教务处根据资助条件对申请资助的教材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3、对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教材，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立项、核定资助标准。

4、所有立项教材的出版资助经费，均在教材出版合同正式签订后由教务处、财务处直接转入出版社账户。

5、凡获出版资助的教材，均应在扉页或其他显著位置标注“本书获闽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出版资助”字样，并送样书一本至教务处存档。

四、申报时间

请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教务处综合科（综合楼中区 309）。报送材料为：申请教材出版资助的应提交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教材出版资助申请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教材出版合同原件一份（未签合同的提供书稿一份）；申请出版奖励的教师直接提交已正式出版的教材原件一本。

教 务 处

2013 年 12 月 11 日